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本服務)為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的照顧，其目標如下：

- (a) 按照定期檢討的福利計劃，在穩定、安全的家居環境中為兒童提供照顧；
- (b) 保障和促進兒童的健康及福利，並培育他們的個人成長及發展，包括他們在的體能、社交、情緒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顧；以及
- (c) 發展兒童的潛能，並培養他們的自尊、自理能力及責任感。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3.1) 個人照顧

- (a) 讓兒童在家居環境中展開小組生活，以便得到個別關注及督導，並與其他兒童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b) 由家舍家長在社工的督導及指引下提供全日 24 小時照顧；
- (c) 處理日常家居雜務；
- (d) 提供充足及各類切合兒童年齡和需要的食物；
- (e) 提供合適的基本衣物及日用必需品；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f) 提供交通或接送服務，以便兒童參加切合其年齡及需要的活動。

(3.2) 兒童發展

- (a)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包括上學及家課；
- (b) 與兒童的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家人／監護人及轉介社工）保持聯繫，以達致完成福利計劃；
- (c) 鼓勵及協助兒童與家人／監護人保持聯絡，並安排兒童適時回家度假，為日後與家人團聚作好準備；以及
- (d) 安排各種社交及發展活動，以培養兒童的個人天賦及興趣。

(3.3) 福利計劃

- (a)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與相關人士一起更新／檢視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及進度，以達致計劃目標；以及
- (b) 為兒童提供個別或小組指導／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導致需要暫代照顧的根本問題。

(3.4) 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包括個案評估、臨床諮詢及／或臨床治療。

(3.5) 社區參與，例如：

- (a) 安排各類的社交及發展活動；以及
- (b) 以家庭小組形式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

(3.6)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I）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對象為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智障兒童。

(5) 轉介

所有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

(B) 服務表現標準**(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本服務必須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其附屬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運；
 - (b) 須安排員工每日 24 小時輪班工作；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保健員及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必須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
-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貼

- (9) 本服務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及適用於營運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家舍家長配偶的獎勵金、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員工的訓練及交通開支、冷氣費、外展醫生到診服務費等）。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所載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以決定接續下一期《協議》與否。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附件 I**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本服務）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屬／照顧者提供健康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本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住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費用及收費

4. 本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內有效

(B) 服務名額

____ 名額 (包括 ____ 男和 ____ 女)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90%
2	一年內完成定期個案覆檢的比率	85%
3	一年內完成個人計劃的比率	90%
4	一年內由社工舉辦小組或活動的節數 (當中不少於 8 節小組)	12
5	一年內由臨床心理學家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評估／臨床諮詢／治療的臨床服務節數	55
6	一年內為員工提供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或與處理有精神健康或特殊需要兒童的在職培訓	1

服務量（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7	一年內臨床探訪 ^(備註 1) 次數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8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備註 2)	95%
9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的次數	1
10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屬舉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11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80%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人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 2)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